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沪药安保（2022）057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单位、各事业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市安委办和市国资委《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沪国资委综合（2022）（156号）（以下简称《通知》）、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沪安委会（2022）6号）等的文件精神以及上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沪医药集安（2022）137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结合公司实际，将有关安全生产大检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发展绝不能以牺牲

安全为代价，统筹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风险防范、重要时段节点安全保障等为抓手，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防范遏制复工复产事故大幅反弹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公司即日起成立以公司总经理、安环委主任张聪任组长，副总经理、安环委副主任、分管领导邹敏任副组长，其他安环委成员担任组员的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领导小组，公司安全保卫部负责具体推进落实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专项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安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专项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安全分管领导应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意见要求，着力解决在本次专项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确保层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务必要做到检查到位，整改及时，预防得力，部署充分。

三、具体要求

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杜绝“三违”现象，确保公司整体安全可控。

安全生产大检查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措施”（以下简称“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具体措施》（以下简称“78条”具体措施）（沪外单位以属地监管要求为准），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协调推进，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突出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企业贯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党政领导班子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班子成员各司其责、齐抓共管，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对预案处置措施不具体、内容与实际相脱节等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情况等（具体详见检查表）。

（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制定“一企一方案”、全员安全教育专题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落实情况；安全投入、组织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操作规程、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排查风险隐患和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

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等。

（三）安全风险重要部位管控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危废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及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对单位危险化学品进行一次梳理：检查岗位从业人员对“五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试剂室储存室内的存放试剂核对“帐、卡、物”，储存室内是否及时张贴 MSDS 及相关应急处置方式。防范和杜绝从业人员习惯性操作、惰性操作及违规违章行为而导致事故发生。各单位需加强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是否规范操作的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五双”管理制度，严禁危化品仓库超量、混放和不按规定存放现象。

（四）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加大对重点防火区域如各类仓库、甲类生产车间等区域的消防管理，对单位消防器材设施、消防通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可燃气体报警器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等进行重点排摸，制定具体检查方案，确保单位符合消防要求。同时规范单位员工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区域，加强对员工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管理，杜绝车辆乱停乱放，不按要求充电现象。

（五）防汛防台、防暑降温工作推动情况。检查仓库、堆场、变配电室及重要物资堆放场所的排水系统和设施是否完好可用；检查排水泵等抢险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要保证能在紧急时刻发挥应有的作用。对于汛期期间经常发生积水的单位，要确保无带电插座暴露于雨水中，并提前准备好消防抽水泵，保障安全。

积极开展单位雨污水管道等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及保养工作，坚决杜绝因汛期导致污染雨水管道、河道等情况的发生，同时仍应做好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保事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明确上报时限，落实相应责任，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响应，从而降低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

要做好高温天气应急物资准备工作，遇高温天气，须备清凉饮料，切实采取降温措施、错时工作措施，特别是高温岗位、露天施工岗位，不得掉以轻心，避免发生中暑事故。要加强对员工食堂的监管，防止食物变质导致中毒事故的发生。

（六）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针对上药集团组织开展的第三方安全检查等反馈意见，统筹针对共性和个性问题，举一反三，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和健全完善制度措施情况；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巩固提升，编制建立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两个清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以下简称“两个根本”）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危险化学品、燃气、消防安全、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治理开展情况等。

（七）重要时段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突出党的二十大以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台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条件下，加强灾害事故风险形势研判，研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举措，着力消除企业运行安全重大隐患，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情况等。

四、具体安排

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覆

盖上海药药材所有监管企业、所有作业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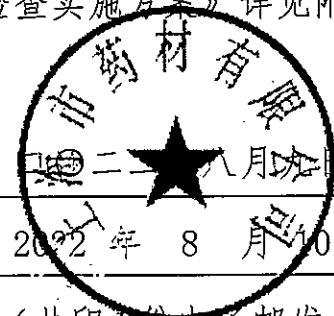
（一）细化工作方案。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本市和全国其他地方各类安全事故教训，聚焦“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市“78条”具体措施等，围绕“两个根本”要求，紧密结合企业复工复产、大走访大排查、主管部门及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制定本单位大检查工作方案并及时上报公司安保部，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

（二）加强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边制定工作方案、边组织力量，全面开展自查整改行动。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对各级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强化整改，对重点难点问题要盯住不放、切实整改到位；对不放心的薄弱部位和环节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防漏管失控。自查自纠工作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务求实效。

（三）开展督导检查。各单位要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对辖属单位安全监管，加大对辖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公司将对重点单位现场进行抽查，加大对单位重点场所设施和重点部位督导检查力度。同时上药集团将组织督导组开展督查检查。

（四）相关文件精神及《公司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印制



2022年8月10日

（共印1份电子邮发8份）